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谌贻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我们要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在手上，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要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民生工作离老百姓最近，同老百姓生活最密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

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三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强调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四是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强调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保持历史耐心、进行不懈努力。五是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强调民生连着内需、连着发展。要全面把握民生和发展相互牵动、互为条件的关系，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有效需求，使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对接、良性循环、相得益彰。要坚持实事求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六是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强调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困难群众，时刻把他们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

“十五五”时期，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上来，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方针原则、实践要求，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切实抓好《建议》相关部署的贯彻落实，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形成世界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实际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民生建设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一是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十四五”以来城镇新增就业连续4年超过120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预期控制目标，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始终保持在3000万人以上。二是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21年的3.51万元增至2024年的4.13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34：1。

三是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推动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2024年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园）率均达92%，全国2895个县域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四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迈入新阶段，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稳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建立并全面实施，截至2024年底，超10亿人拥有基本养老保险，13.27亿人拥有基本医疗保险，约4500万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五是住有所居取得新进展，“十四五”期间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安置住房1100多万套（间）、惠及3000多万群众。六是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3.61人、4.16人，2025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99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立育儿补贴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覆盖达1.9亿

人；重点疾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七是人口素质结构进一步改善，2024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79岁，保持每5年增长1岁的较快增长态势，超过全球21个高收入国家；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21年，高素质人力资源积蓄水平稳健提升。八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制定并动态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公平享有9个领域81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持续缩小。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社会民生领域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结构性就业矛盾凸显，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还需要加强；社会保障的覆盖面需要继续扩大，社会保障体系仍存在不足；卫生健康体系投入保障力度有待加大，医保基金长期保持平衡面临压力；义务教育“城挤乡空”现象仍然存在；人口老龄化日趋严峻，常住人口市民化仍面临不少制约因素。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新时代新征程，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奋力推进民生福祉达到更高水平。

三、全面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重点任务，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建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建议》

提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强化技能导向的薪酬激励，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脱贫人口、残疾人等稳岗就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打好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政策“组合拳”，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制度，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建议》提出，“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要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健全再分配制度，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合理调节和缩小行业、地区、城乡、人员收入差距，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加大对不合理过高收入调控力度。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的渠道，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

公益慈善事业。

（三）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建议》提出，“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要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开展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是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建议》提出，“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要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

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强化多部门协同分类救助，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综合监管。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五）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建议》提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要充分赋予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下大气力解决好加装电梯、停车、充电等难题，为人民群众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加快建立房屋安全体检制度、房屋安全管理资金制度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强化房屋安全保障。

（六）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建议》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区域均衡化，提升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质效，实施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加强健康体重管理。着力强化公共卫生能力，持续推进省、市、县级疾控机构达标赋能建设，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提高重

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建设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促进中西医结合。

（七）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人口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建议》提出，“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要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更加充分提振生育意愿，保持适度生育率和人口规模。构建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健康预期寿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八）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建议》提出，“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进一步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动态调整国

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区域间服务标准衔接。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优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需求。

（来源：人民日报 2025 年 11 月 18 日）